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推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飛颺專案)與「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惜珠專案),鼓勵各學院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此作業要點。

貳、 研習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三大領域。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參、 研習機構

- 一、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且與本校校、院、系三級單位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 為使本校能符合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習所設的標準,各系所應依其重點研究領域,慎選國外學術合作伙伴,並將簽定之交流學習合作備忘錄或細部執行協議之影本送至國際事務處存查,以便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教育部的獎助甄試。

肆、 申請人資格

-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 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受獎事蹟。
- 五、 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六、 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七、 由系所協助申請至已建立雙向合作關係之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學,獲得研習期程達 6 個月(含)以上(最高為 1 年)之入學許可證明。
- 八、 「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之申請資格。

伍、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學海飛颺：教育部獎助經費，授權本校自訂選送生每人受獎額度，唯額度以每人最高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學校配合款為教育部獎助經費之20%，經費來源將編入國際事務處年度預算執行。
- 二、 學海惜珠：選送生每人受獎額度由教育部訂定，學校配合款以教育部獎助額度之20%為原則，經費來源將編入國際事務處年度預算執行。選送生最高總受獎金額以報部之申請金額為限。
- 三、 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飛機票。
- 四、 補助員額依該年度部頒簡章與學校經費預算而定。

陸、 校內申請程序

- 一、 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於學校首頁，並函轉至各學院、系所。
- 二、 具有赴國外研習意願的同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三、 各院舉辦初審，並將通過初審學生之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 四、 國際事務處將複審申請人資料並進行排序，如總申請人數未達到選送名額，得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申請學海飛颺總人數超出選送名額將依排序之順序選送之。未獲選送之學生則列入候補名單，如有受獎人放棄，得依序遞補。申請學海惜珠人數超出選送名額時，將優先選送持有有效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符合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 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習同學，依當年度教育部甄選簡章、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習補助要點」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條例辦理後續出國研習事宜。

柒、 需繳交文件

-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參加甄選學生推薦表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 三、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比率)、前學期中文成績單(含班排比率)各一份
- 四、 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
- 五、 申請報告(含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習課程、研習規劃及與目前學習

之相關性)

- 六、中英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正本各一份)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 八、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檢附財稅資料(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等)
- 九、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證明

捌、 審查標準

就學生評分標準表，依書面審查各評比項目，總績分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教育部參加甄試：依學生總績分排名，在校平均成績占 20%、班級排名占 20%、外語能力占 40%、優秀表現占 20%。

玖、 注意事項

- 一、 每學院推派一名(含)以上參加甄選為原則。
- 二、 申請教育部獎助者，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受獎期間不得再申請本校承辦之其他出國補助，爾後亦不得再申請本校出國短期研習之補助(發表論文者不在此限內)。
- 三、 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四、 經費以兩期核撥為原則
 - (一)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第一期經費核撥。
 - 1.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 2.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護照影本
 - 4.簽證影本
 - 5.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6.存摺封面影本
 - 7.獎助費領據乙紙
 - (二)受獎人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應備齊下列文件寄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第二期經費核撥。
 - 1.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
 - 2.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研修學校開立之交換證明
 - 3.本校學費繳費收據
 - 4.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5.修讀學分之成績等證明（可先提供修讀課程暨學分表及簽名）
 - 6.護照之入出境證章頁影本
 - 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返抵本國通知單
 - 8.獎助費收據乙紙
 - 9.詳細赴國外研習報告書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 五、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選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其中若有補助機票、學費者，須繳交原始憑證。
- 六、選送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海外研習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本校並核發交換研習證明。
- 七、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報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
- 壹拾、**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